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9)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減少11.7%至約人民幣146.8百萬元
- 毛利增加4.1%至約人民幣81.1百萬元
- 毛利率約為55.3%
- 淨溢利率約為27.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5.4%至約人民幣37.0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8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9元)

附註：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的比較資料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46,776	166,256
銷售成本		(65,682)	(88,315)
毛利		81,094	77,941
其他收益及收入		722	2,033
銷售與分銷開支		(1,465)	(1,658)
行政開支		(15,022)	(10,454)
上市開支		(4,895)	(5,403)
融資成本	4	(2,846)	(1,359)
稅前盈利		57,588	61,100
所得稅開支	5	(16,800)	(16,62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40,788	44,47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019	39,110
非控股權益		3,769	5,365
		40,788	44,475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仙)	8	8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085	142,441
採礦權		9,208	9,521
預付租賃款項		21,383	21,626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33,640	29,5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772	1,055
遞延稅項資產		1,455	1,31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22	1,596
		<u>229,765</u>	<u>207,098</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484	484
存貨		44,002	48,8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9,277	3,7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083	37,380
		<u>110,846</u>	<u>90,4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56,232	40,113
應付股息		34,018	—
應付稅項		21,854	15,45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5,801	—
應付股東款項		306	7,29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16
抵押銀行借款		9,000	9,000
		<u>127,211</u>	<u>72,08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6,365)</u>	<u>18,3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3,398</u>	<u>225,4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6月30日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借款	36,000	36,0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 股東代價	143,517	—
遞延稅項負債	—	3,526
遞延收入	16,911	17,166
撥備	1,500	1,245
	197,928	57,9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	—
儲備	15,468	152,9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472	152,908
非控股權益	—	14,614
	15,472	167,522
	213,398	225,4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通過集團重組(「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進行重組後,本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詳情已於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中詳述。本集團於重組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現行集團架構編製,猶如該架構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365,000元。經計及報告期末後的內部產生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編製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

收入指來自銷售精選礦(包括銅、鐵及鋅精礦)以及銷售其他礦石商品(如鉛錠、鋅錠及鋁錠)的收入。本集團本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精選礦的銷售	146,776	135,346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	—	30,910
	<u>146,776</u>	<u>166,256</u>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本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從事以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 採礦和礦石選礦，以及精選礦的銷售(「採礦業務」)
-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貿易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一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編製採礦業務分部的內部報告時以直線法在許可期內攤銷採礦權的會計政策除外。分部溢利乃各分部於未獲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上市開支及若干行政開支時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的衡量指標。分部溢利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u>146,776</u>	<u>—</u>	<u>146,776</u>
分部溢利(虧損)	<u>64,829</u>	<u>(317)</u>	<u>64,512</u>
其他收益及收入			722
上市開支			(4,895)
未分配行政開支			(96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734)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u>(52)</u>
稅前盈利			<u><u>57,588</u></u>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計入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u>6,288</u>	<u>—</u>	<u>6,288</u>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u>—</u>	<u>317</u>	<u>31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一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一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外部銷售	<u>135,346</u>	<u>30,910</u>	<u>166,256</u>
分部溢利	<u>63,979</u>	<u>530</u>	<u>64,509</u>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33
上市開支			(5,403)
未分配行政開支			(26)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u>(13)</u>
稅前盈利			<u><u>61,100</u></u>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計入的金額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u>6,387</u>	<u>—</u>	<u>6,387</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42,694</u>	<u>35,804</u>	<u>278,498</u>
未分配資產			61,819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u>294</u>
綜合資產			<u><u>340,611</u></u>
分部負債	<u>91,586</u>	<u>33,000</u>	<u>124,586</u>
未分配負債			<u>200,553</u>
綜合負債			<u><u>325,13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3. 收入及分部資料一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一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20,399</u>	<u>36,121</u>	<u>256,520</u>
未分配資產			40,678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u>346</u>
綜合資產			<u><u>297,544</u></u>
分部負債	<u>101,453</u>	<u>364</u>	<u>101,817</u>
未分配負債			<u>28,205</u>
綜合負債			<u><u>130,022</u></u>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		
一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601	528
一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	1,10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代價 的推算利息開支	<u>1,734</u>	<u>—</u>
總借款成本	3,335	1,635
減：資本化款項	<u>(489)</u>	<u>(276)</u>
	<u><u>2,846</u></u>	<u><u>1,35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547	15,176
— 分派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盈利的預扣稅	1,922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669)	1,449
	<u>16,800</u>	<u>16,625</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稅率為25%。

報告期內的稅項費用可與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盈利	57,588	61,10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397	15,2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07	4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71)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撥回)撥備(附註)	(1,604)	1,672
期內稅項開支	<u>16,800</u>	<u>16,625</u>

附註：

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進行資本削減，故中國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並無可分派盈利。因此，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撥備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於本中期期間撥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6. 期內溢利

本集團期內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198	930
其他員工成本	11,848	7,6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1	283
總員工成本	<u>13,437</u>	<u>8,84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84	5,896
採礦權攤銷	313	313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243	191
折舊及攤銷總額	<u>6,340</u>	<u>6,400</u>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317	69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65,365</u>	<u>87,616</u>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宣派及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為2,000,000港元(每股4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每股人民幣648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人民幣43,667,000元，其中人民幣5,240,000元已派付予宜豐萬國的前非控股股東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西地質調查大隊(「西江西大隊」)，而人民幣38,427,000元則派付予捷達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捷達」)，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7,019</u>	<u>39,110</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50,000</u>	<u>450,000</u>

用作計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2年6月30日已發行的50,000股股份及已於2012年7月9日資本化後發行的449,950,000股股份。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2年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u>4,557</u>	<u>—</u>
預付款項	4,536	3,324
其他應收款	<u>184</u>	<u>455</u>
	<u>4,720</u>	<u>3,779</u>
合計	<u>9,277</u>	<u>3,7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續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一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4,557</u>	<u>—</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u>10,028</u>	<u>8,591</u>
客戶墊款	35,881	19,335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296	10,763
應計開支	<u>3,027</u>	<u>1,424</u>
	<u>46,204</u>	<u>31,522</u>
合計	<u>56,232</u>	<u>40,113</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346	5,859
31至60日	557	1,999
61至90日	810	233
91至180日	224	209
超過180日	<u>91</u>	<u>291</u>
	<u>10,028</u>	<u>8,591</u>

中期股息

於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6月21日，董事會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股息2,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人力資源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381名僱員。薪酬乃按公平原則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釐定及檢討。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的香港僱員亦有登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主營採礦、礦石選礦及銷售精礦產品業務。銅精礦及鐵精礦為我們的核心商品。

目前，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宜豐萬國的全部股權，而宜豐萬國擁有我們進行地下開採的新莊礦。新莊礦已獲得江西省國土資源廳簽發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32年4月。新莊礦總面積為3.7692平方公里，根據上述採礦許可證，我們可按600,000噸／年的速率進行地下開採銅、鉛、鋅及鐵礦。

新莊礦乃於2003年至2006年間建造，最初設計採礦能力及最初設計選礦能力均為200,000噸／年。新莊礦及其選礦廠於2007年1月開始試產，並於2007年8月開始商業生產。該礦場於2008年達到最初設計採礦能力及最初設計選礦能力，均為200,000噸／年。此後，我們不斷擴張礦場。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礦能力約為300,000噸／年，選礦能力約為400,000噸／年。我們所訂目標為於2012年年底以前，提升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至450,000噸／年。

擴建計劃

誠如本集團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計劃開展擴建計劃，擴大採礦及礦石選礦設施的產能，我們預期擴建完成後，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將於2014年年底以前達致600,000噸／年。根據招股章程所載

之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於2011年12月31日，新莊礦的儲量估計足以滿足以600,000噸／年的計劃長期生產率生產約31年的需要。我們計劃重點生產銅精礦及鐵精礦作為我們的核心商品，根據擴建計劃在新莊礦進行擴產。

財務回顧

收入

整體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減少11.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並無銷售其他礦石商品。

來自精選礦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增加約8.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8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銅精礦、鐵精礦及硫精礦的銷量增加(其定價分別基於銅、鐵及硫的含量)。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1,535噸、45,633噸及51,816噸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分別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6噸、42,245噸及28,170噸增加約28.3%、8.0%及83.9%。

我們的董事相信，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礦物供應短缺以及我們的礦場擴建所致。

然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精礦所含的銅、鐵精礦及硫精礦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約人民幣42,514元、人民幣751元及人民幣374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噸約人民幣51,519元、人民幣938元及人民幣414元分別下跌約17.5%、19.9%及9.7%。於報告期內，若干金屬(如銅及鐵)的市價亦有下跌趨勢。我們的董事認為，下跌主要是由環球經濟不穩所致。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錠的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售出任何錠。一旦售出所有現有存貨，錠的買賣業務將會停止。

銷售成本

我們的精礦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9百萬元增加約13.5%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5.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業務增長下精礦的銷量增加。

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我們的其他礦石商品銷售成本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30.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81.1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約4.1%。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9%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5.3%。該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並無銷售錠所致。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1年人民幣升值，應付股東款項從港元換算至人民幣從而產生的外匯收益以及於2012年並無有關外匯收益。

銷售與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與分銷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減少約11.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並無因銷售錠而產生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42.9%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差旅及運輸成本在業務增長下有所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100%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江西省宜豐萬國礦業有限公司（「宜豐萬國」）進行資本削減導致長期應付西江西大隊款項而產生不可撥回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扣除應付預扣稅撥回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6.6百萬元，包括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費用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導致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增加。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後盈利減少約8.3%或約人民幣3.7百萬元，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我們的淨溢利率在高利潤率的精礦產品銷量增加下，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8%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約5.4%或約人民幣2.1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0百萬元。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6百萬元)，而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7.4百萬元)。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項除以總資產計算。債項的定義並不包括遞延收入、遞延稅務負債及撥備)約為0.90，而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應付西江西大隊款項及應付股息增加。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為應付西江西大隊款項及應付股息。本集團已於2012年7月10日完成股份發售後隨即恢復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包括購置採礦設備、擴充礦石選礦設施及建築採礦構築物的費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27.7百萬元。

儲備

宜豐萬國進行資本削減後，本集團已錄得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即宜豐萬國應付予西江西大隊的贖回款項的現值)，導致資本削減完成後，宜豐萬國的權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53.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前景

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業務，透過下列主要策略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銅鐵礦業公司。

增加礦業生產、外包採礦作業

我們在新莊礦的生產規模將在不久將來繼續擴大，目標採礦能力及選礦能力均為於2014年達600,000噸／年。為將成本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承包商外包我們的地下採礦作業。

於礦山勘探其他礦產資源

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的獨立技術專家報告，有可能在新莊礦發現其他礦產資源。我們計劃於新莊礦周邊地區進行勘探活動，並將勘探活動所勘探到的任何礦產資源商業化。

透過未來收購新礦進行橫向擴張

我們擬透過收購新礦擴大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提高礦石儲量。於收購任何目標新礦時，我們將審慎考慮及權衡評估標準，進行審慎收購，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2012年上半年，受到歐債危機及環球經濟不穩定因素的影響，金屬市場繼續低迷。若干金屬(如銅、鐵及鋅)的價格在低位徘徊，給經營帶來一定的困難。下半年，我們預期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我們繼續關注金屬價格走勢，制訂相應經營策略來應對，力爭消化環球經濟大環境所帶來的經營壓力。

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礦產勘探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礦產勘探產生支出。

開發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招股章程內所述提升產能至600,000噸／年的擴建計劃產生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包括研究及設計費用、興建尾礦儲存設施、為三口井興建地下帷幕灌漿牆、興建豎井區以及高壓電線及變壓器等。

採礦業務

於2012年上半年，我們於新莊礦選礦礦石總量為224,939噸。我們精礦產品的銷量分別為1,535噸銅精礦所含的銅、45,633噸鐵精礦、1,264噸鋅精礦、51,816噸硫精礦、25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金、2,557公斤銅精礦所含的銀及668公斤鋅精礦所含的銀。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0年7月10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投資者均歡迎本集團透過全球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新莊礦的擴建項目、附近地區的勘探活動、多方面的技術改進及改造項目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自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的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高明清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外，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戰略規劃及監管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此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高明清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其監管本集團營運的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於上市時根據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條款，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沈鵬先生、祁楊先生及呂建中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彼等已按照有關會計準則而編製，本公司亦已於當中作出適當披露。

刊載詳盡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gmine.com)刊載。本公司2012年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2012年8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文保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及沈鵬先生。